



2024年华灯单灯设备隐患治理 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路明路灯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2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路明路灯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华灯单灯设备隐患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

工程内容：对老旧华灯单灯设备进行隐患治理。主要工作量包括：

(1) 拆除旧华灯单灯设备139台(含电流互感器、SIM卡)。安装新华灯单灯设备139台(含电流互感器、SIM卡)。

(2) 新的单灯设备增加内部测量器件数量，实现每基华灯各条灯线的精细化测量。

(3) 使用更加安全可靠的集成工艺，采用更加安全可靠、持久耐用的电气元件，强化监测设备防水、防尘、防爆等级。

(4) 升级单灯设备网络通讯等级，提高信息数据转发速度。

(5) 加装后备蓄电池，避免供电启动时数据延迟，同时确保华灯供电断开后，终端能够及时发出报警信息。

资金来源：市财政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全部工程实施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完成（具体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含税价）（大写）：叁佰肆拾贰万零贰佰玖拾捌元玖角捌分（人民币）

¥：3420298.98 元（含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3137888.97元）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 号：800120112000434

2024年7月27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开户银行：工行方庄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53809022509666

2024年7月27日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9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3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4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7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8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0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发包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发包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发包人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发包人工作

5.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3)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5)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承包人工作

6.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产负责安全保卫;

(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2 承包人未能履行6.1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7.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 开工及延期开工

8.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 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8.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9.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工期延误

10.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承包人在10.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1.工程竣工

11.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1.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2.工程质量

12.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3.检查和返工

13.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3.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3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3.4因发包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4.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5.安全防护

15.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6.事故处理

16.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6.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7.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比选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选通知书中的中选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比选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7.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7.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7.4 承包人应当在17.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8. 工程量的确认

18.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8.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8.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9.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9.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19.2 本通用条款第1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24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19.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19.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0.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0.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0.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0.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0.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比选;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0.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1.承包人比选材料设备

21.1承包人负责比选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比选,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清点。

21.2承包人比选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比选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3承包人比选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比选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比选,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1.6 由承包人比选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2. 工程设计变更

2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3.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4. 确定变更价款

24.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4.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4.3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4.4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 按本通用条款第29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4.5 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4.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

25. 竣工验收

2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5.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5.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5.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5.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 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5.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25.1款至25.4款办理。

25.7 因特殊原因, 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5.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 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 质量保修

2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6.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略)。

26.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27.竣工结算

27.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实,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7.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27.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需从规定时间以外的第一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7.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7.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7.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8.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9.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8.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1.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2.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2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9. 索赔

2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9.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

(4) 规定相同。

29.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29.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0. 争议

30.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1.不可抗力

31.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1.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2.担保

32.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2.2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3.合同解除

33.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3.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19.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3.4一方依据33.2、33.3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5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4.合同生效与终止

34.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4.2除本通用条款第26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4.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5.合同份数

35.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5.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专 用 条 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2.1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1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CJJ89-20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及行业相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满足发包方要求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后提供两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4.2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发包人工作

5.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项目无甲方提供材料（甲供材）。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实施计划、时间计划表、合同签订后10日内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6.1(3)办理。
-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6.1(4)办理。
-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办理验收、移交给行业管理部门前由承包人负责。
-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古木进行保护、造成损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符合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活完场清，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现场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施工图纸并图纸会审后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2.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比选工程需要的材料和构配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同时确保其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合同中关于质量、规格及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为全新的、完整的、外观无任何缺损和污染的、质量以及权利上均无瑕疵的正品。承包人保证其提出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后，在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在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承包人应保证所有材料和构配件符合发包人技术要求。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或对发包人业务存在安全隐患的材料和构配件，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比选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构配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逾期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比选此项目中设备配套使用的相关配件,对配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在安装设备时配套安装相应数量的配件。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现场数据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结果电源接线示意图,示意图中应包含发包人所需的全部现场设备数据信息。电源接线示意图中全部设备信息必须与现场实际信息一致;在设备正常平稳工作状态下,现场核查采集的设备运行数据和后台系统监测数据差值不得超过5%。

验收规定:根据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关于华灯单灯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采集核查验收要求,做如下规定:

1、项目开工前,承包人提供工程开工信息通知照明中心进行备案。

2、华灯单灯设备隐患治理完成后,须由照明中心派专业人员赴施工现场对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进行验收,检验设备安装及接线质量,验收人员应填写设备安装验收表。

3、承包人在白天完成华灯单灯设备安装、调试后,需要于夜间对新装设备进行回路负荷数据采集工作,并绘制电源接线示意图,采集的数据应反映在电源接线示意图上。图上应当标明每一测量回路所关联的保险编号、正常平稳工作下的回路负荷电流等信息。在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前,将全部电源接线示意图及电子版文档,汇同竣工文件一并交予发包人。

4、项目最终验收前,发包人组织专业人员赴施工现场,在承包人的配合下,结合后台系统对电源接线示意图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电源接线示意图中选明的设备信息必须与实际现场设备信息一致;现场采集的正常平稳工作下回路负荷电流值和后台系统通过电流互感器采集监测的电流值差值不得超过5%。

5、华灯单灯设备验收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设备进行整改,每台设备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并在整改完毕后安排复验工作。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要求,将扣除5000元/台作为违约金。

五、安全施工

1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程,按标准施工,施工工艺应符合《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施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流程,核对设备信息、落实相关要求。

施工前对电源进行断电和验电,做好监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施工过程中轻拿轻放变压器控制设备。

施工接线应工整,布线应规范、美观。所有连接线采用1.5平方单芯铜线。

所有接线头压接紧固,不能存在虚接或压接在导线塑胶上。

施工完成后用万用表检查所有连接线,确保接线可靠、准确。

登高时注意防跌倒、防坠落。

严防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施工前应与设计人员进行现场交底,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现场安全不到位、未落实相关安全要求、未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执行,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发包人受到上级单位处罚的,发包人有权扣减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9.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
- (2) 项目完成全部现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
- (3) 项目完成结算评审,承包方提交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按

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 (4) 待质保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质保金;

- (5) 以上具体支付金额及时间以财政当年拨付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20.发包人供应

20.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21.承包人比选材料设备

21.1承包人比选材料设备的约定: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产品。

A、本合同材料设备是通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国家标准测试及认证的产品,同时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的手续和相关的许可证。

B、承包人应在计划比选(或定制)前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及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C、监理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共同进行选择。如果承包人报送的样品不符合本合同规格及质量等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样品,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D、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联合检验。如果发现材料设备规格、质量及与本合同要求及确认的样品不一致，监理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将材料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比选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承包人比选（或定制）的材料必须与选定样品一致。未通过发包人选样的材料或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允许用于本工程。

F、承包人比选（或定制）的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不允许用于本工程。

九、竣工验收

25.竣工验收

25.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供四套竣工资料。

25.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26.质量保修

26.1质保期1年，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由承包人无条件提供新机，确保3小时内完成更换，设备投入正常使用。质保期结束后4年中，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给予修复，不能修复的，由承包人提供备机，确保3小时内完成更换，设备投入正常使用。

设备运行一年内，承包人需无条件、无理由支持终端换新服务；设备运行第二年至第五年，除外力破坏造成的设备损坏，承包人应支持免费返厂维修或更换配件；设备运行第六年至第八年，除外力破坏造成的设备损坏，承包人应支持仅收取成本价配合返厂维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行过程中，发现由于设备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共性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技术整改升级和设备维修更新，确保问题彻底解决。

27.竣工结算

27.1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60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其他约定：

（1）竣工结算工程量是按图纸和实际要求完成的，经监理和发包人计算和现场测量的计量工程量。

（2）不合理支付工程款项的返还：发包人在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合理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及时返还已支付的不合理工程款的义务。

（3）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结算数为最终工程竣工价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8.违约



28.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9.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见本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7.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见本合同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8.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条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0.争议

30.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1.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31条。

32.担保

32.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担保约定。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3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备注：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项。